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
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保荐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铁汉生态拟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铁汉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铁汉生态于2011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8元,募集资金总额104,74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28.19万元,超计划募集资金82,028.1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0220388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1)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13,000万元,以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2)投资5,000万元用于公司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以保证公司工程施工中的苗木需求。

经公司2011年4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1年5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15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经公司2011年6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7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经公司2011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22,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作湖南衡阳市建设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BT投融资项目资金及27,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作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经公司2012年1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经公司2012年7月31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8,878.19万元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经公司2013年10月12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821.5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经过独立董事及本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指定用途。

二、使用超募资金27,000万元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经公司2011年10月12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2,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及使用27,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及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	27,000	9,518.21	17,481.79

由于公司在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时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已导致部分超募资金闲置。经测算，若将该项目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中的1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尚剩余未使用超募资金5,481.79万元，不会影响该项目后续正常实施。

三、铁汉生态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

鉴于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和本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17,481.79万元募集资金中的1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12,000万元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后，按照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支出约720万元，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营运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中航证券对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铁汉生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属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行为，是公司为保障股东的利益，本着谨慎投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和监事会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上述募

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 涛

阳 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3日